國立高雄科技大學107學年度雙主修應修科目表

財富與稅務管理系(建工/燕巢校區)日四技財政稅務組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修/選修	說明
會計學(一)	3	必修	
會計學(二)	3	必修	
統計學(一)	3	必修	
統計學(二)	3	必修	
經濟學(一)	3	必修	
經濟學(二)	3	必修	
管理學	3	必修	
微積分(一)	3	必修	
微積分(二)	3	必修	
中級會計學(一)	3	必修	
中級會計學(二)	3	必修	
稅法總論(一)	2	必修	
稅法總論(二)	2	必修	
所得稅法規(一)	2	必修	
所得稅法規(二)	2	必修	
財產稅法規(一)	2	必修	
財產稅法規(二)	2	必修	
消費稅法規(一)	2	必修	
消費稅法規(二)	2	必修	
應修學分數合計	49學分		

備註：

1. 主修學系與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學分與名稱均相同者，得視同加修雙主修之必修科目與學分，不必重複修習。
2. 已修畢之主修學系選修科目而為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，其學分與名稱均相同者，可抵免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與學分。
3. 其有關抵免學分事宜，悉依「本校辦理學分抵免(充)辦法」，由本校另訂抵免科目學分表辦理之。

◎修讀雙主修須修滿加修系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。

◎本修正案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
◎本修正案經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。

承辦人：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廖彩君　系主任：副教授兼代管理學院(建工)財管系主任姚名鴻　院長：教授兼管理學院(建工)院長李一民